

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本理财计划是<u>非保本评动收益型</u>理财产品,您的本金与收益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重大损失,您应仔细阅读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理财产品说明书、投资人权益须知和理财产品协议条款,本理财产品最终收益率的实现将视市场情况等因素而定,您应该充分认识本产品的投资风险,敬请仔细判别,谨慎投资:

第一条 理财产品共性风险提示和管控措施

(一)信用风险:理财产品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是指因理财产品配置资产所涉及的相关债务主体到期未能履行还款义务,使理财产品本金或收益蒙受损失的风险。

银行针对理财产品配置资产的不同特征,采取了多种管理措施,针对有信用评级的固定收益产品,将其纳入银行信用产品投资管理范畴,依据其信用评级、财务状况、市场影响等多 重指标对己投资和待投资的资产定期进行评估,符合投资要求的信用产品方可继续持有或允许投资,不符合投资要求的资产则限期出售或不予投资,并在运作过程中严格监控所投资资产 的信用等级,以控制理财产品的信用风险。本期理财产品的主要风险为信用风险。

(二)市场风险:理财产品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指因市场各种风险因子变动,使得理财产品配置资产的价格发生波动,导致理财产品本金或收益蒙受损失的风险。

银行主要依托银行间市场交易平台,密切监控理财产品配置资产的交易情况,定期进行估值,如交易价格或成交量发生异动、重大事件发生时(债券发行人涉及亏损、诉讼等),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理财产品面临的市场风险。本期理财产品也将面临一定因相关金融工具市场价格波动而带来的市场风险。

(三)流动性风险:从理财产品资产配置的角度,流动性风险主要是指当理财产品所配置资产的存续期长于理财产品自身存续期时,可能因理财产品所配置资产缺乏流动性,使得理财期末,无法以合理的价格及时将资产变现,导致理财产品本金或收益蒙受损失的风险;从投资人自身的角度,流动性风险是指投资人所投资理财产品为固定期限产品,以及投资人不可提前终止理财产品,当市场上出现更高收益的产品时,将有可能因此丧失其他投资机会;或当投资人急需流动性时,无法及时变现理财产品。

从理财产品资产配置的角度,银行内部风险评估在理财产品成立期初,对理财产品及其所配置资产的存续期进行评估,对期限明显不匹配的理财产品评估较高的风险等级,并对理 财产品所配置资产自身的流动性进行分析,对流动性较差的资产,将不予开展期限不匹配的投资,以控制流动性风险;在投资人方面,银行将充分提示投资人根据本理财产品期限,合理 安排自身投资计划。**从投资人角度,当期理财财产品为固定期限理财产品,且不能提前赎回,投资人应考虑产品期限并合理安排自身投资计划**:从理财产品资产配置的角度,当期理财 产品所配置资产主要为债券、货币市场金融工具等高流动资产,以及符合监管要求的债权类资产,因此所面临流动性风险较小。

(四)交易对手风险:理财产品面临的交易对手风险主要是指银行为理财产品配置资产的过程中,因交易对手交易失误等原因,导致理财产品本金或收益蒙受损失的风险。

银行一方面在配置资产过程中严格选择信用水平较高的交易对手,另一方面参照同业统一授信的管理方式,加强对交易对手信用状况的跟踪调查,管理理财产品配置资产过程中的交易对手风险。当期理财产品在资产配置过程中也存在一定的交易对手风险。

(五)信息传递风险:理财产品面临的信息传递风险是指由于投资人未能及时主动了解产品信息,或由于通信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人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而导致投资人无法及时做出合理决策,致使投资蒙受损失的风险。

银行按照当期理财产品说明书有关条款的约定,发布当期理财产品的运作、到期清算或提前终止等信息公告。投资人应根据约定及时登陆银行网站(www.njcb.com.cn)或拨打银行24小时投资人热线95302查询,如果投资人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信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人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相。

如果影响投资人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及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否则可能造成投资人无法认购,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另外,投资人预留在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进行变更的,应及时告知银行,如投资人未及时告知银行联系方式变更的,银行可能在需要时无法及时联系投资人,并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人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六)不可抗力风险:理财产品面临的不可抗力风险是指由于战争、重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理财产品受到干扰和破坏,甚至 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兑付等事宜的正常进行,进而导致投资人蒙受损失的风险。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第二条 本理财产品特定风险揭示

本理财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本理财产品风险评级结果:根据本行理财产品内部风险评级,该产品风险等级为中低级(本风险等级为我行内部风险评级结果,仅供参考,我行不对前述风险评级结果的准确性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也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适合购买本理财产品的投资人:本理财产品适合风险承受能力为中低及以上的投资人(仅限个人客户)购买,且该投资人有投资经验;最不利投资情形下的投资结果:若投资人认购本理财产品,最不利情况下,投资组合内所有资产均发生以上所述的风险事件,且投资组合内所有资产均发生全额损失,则投资人到期收到款项为0,即投资人面临全部本金与收益的损失。

上述风险客观存在,敬请投资人予以充分关注!

以下划线部分,请投资人抄录确认: **本人已经阅读风险揭示,愿意承担投资风险。** 投资人抄录:

投资人(签名):

年 月 日



理财产品说明书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第三条 产品基本要素

圣 本安系				
产品名称	"珠联璧合-年安享1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产品类别	组合投资类			
产品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期次	年安享1号			
理财产品代码	ZC108691513882			
产品登记编码	该产品在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的登记编码是 C1086915000105, 客户可依据该编码在"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查询该产品信息。			
经测算可能达到的年化收益率	以当期开放申购要素表为准			
销售区域	全国			
理财认购期	2015年2月4日-2015年2月10日			
认购确认日	2015年2月11日			
理财存续期	2015 年 2 月 1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在此期间,南京银行有权根据市场波动或监管政策重大变化,提前结束本产品发行及运作,并将提前 2 个工作日在南京银行网站进行公告)			
发行规模上限	首次募集期发行规模不超过80亿元,后续每次申购确认日募集金额不超过80亿元。南京银行有权根据市场波动调整每次募集规模,并提前2个工作日在南京银行网站向投资者进行公告。			
理财币种	人民币			
申购开放日	理财产品成立后即进入开放期,客户可在任意开放日进行申购。南京银行有权暂停本理财产品的申购请求,暂停申购前将提前2个工作在南京银行网站向投资者进行公告。			
申购确认日	本理财产品按周确认申购申请,具体申购确认日以当期开放申购要素表为准。产品进入开放期之后申购确认日即为理财收益计算起始日。			
投资周期	投资周期是指理财收益计算起始日(含)至理财收益计算终止日(不含)之间的实际天数。 投资周期为 364 天(如遇非工作日,南京银行有权对具体期限进行调整,后续实际投资周期天数以当期开放申			
赎回	购要素表为准)。 在申购确认日至一个完整投资周期结束前,投资者无提前赎回权。一个投资周期结束后,客户所持理财产品将			
收益支付方式	由系统自动进行赎回。 一个投资周期结束后,本金与收益将于封闭终止日一次性支付。如遇资金在途或法定工作日调整,最迟于封闭			
	终止目后2个工作日内到帐(遇节假日顺延)。 理學收益,理學大人人的人或學生在工業。2007年7月,因為改學的在化學大學(因和政學生典案)因為第四			
理财收益计算	理财收益=理财本金×R×实际持有天数÷365,365 天/年。R 为实际的年化收益率(己扣除销售费率、固定管理费率、托管费率、超额管理费率(若有))			
发行对象	根据我行理财产品内部风险评估,该产品风险等级为中低级(本风险等级为我行内部风险评估结果,仅供参考,我行不对前述风险评估结果的准确性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也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适合风险属性为中低及以上的客户,销售对象为有投资经验的客户。			
投资起点金额	个人客户起点金额1万元人民币,以1万元的整数倍递增。 后续在符合监管政策规定的条件下,南京银行有权对上述起点金额和递增金额进行调整。			
投资范围	本理财产品投资对象为债券、货币市场金融工具等高流动资产,以及符合监管要求的债权类资产。高流动性资产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信用等级不低于 AA-的企业债券以及同业存款、回购、同业借款、货币市场基金等货币市场金融工具,债权类资产包括符合监管要求的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计划、金融产权交易所委托债权投资项目及债权类信托计划等,其中未在银行间市场及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的债权类资产属于非标准化债权资产。			
投资比例	本理财产品投资对象中高流动性资产投资比例为 10%-90%,债权类资产投资比例为 0-80%,其中非标类资产投资比例为 0-50%,以上投资比例可在±10%范围区间内波动。			
收益来源说明	本理财产品投资对象为债券、货币市场金融工具等高流动资产,以及符合监管要求的债权类资产。上述投资工具的年化收益率在4%-6%之间。			
风险事件说明	本理财产品存在债券到期不能兑付,货币市场工具到期不能收取本息,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计划、金融资产交易所委托债权投资项目等到期不能清算,理财期末所持有固定收益产品的价格发生不利变动等风险事件的可能。			
模拟年化收益率	根据 2015 年 1 月份历史数据参考,本理财产品模拟年化收益率在 4.0%-6.0%之间,该收益率仅代表基于 2015 年 1 月份市场行情的历史业绩,不代表未来业绩。具体投资周期的预期年化收益率以当期开放申购要素表为准。			
理财资产托管人	南京银行			
计费方式	申购费:本产品不收申购费。 销售费:本产品按募集本金余额收取年化 0.2%的销售费,按月计提。 管理费:本产品按募集本金余额收取年化 0.3%的管理费,按月计提;实际年化收益率等于或少于经测算可达的 年化收益率,则不收取管理费;实际运作收益扣除兑付客户收益、销售费、固定管理费、托管费的部分将作为 超额管理费由管理行收取。 托管费:本产品按募集本金余额收取年化 0.02%的托管费,按月计提。			
1、发行期间银行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对不同时期产品收益情况进行实时调整(届时将在网站予以公人在发行期间所购买产品的预期年化收益率以当期开放申购要素表明确的预期年化收益率为准。 2、在理财期限内,银行视投资状况有提前终止权,投资人无提前终止权,但出现理财产品销售文件款所列情形除外。				

特别说明: 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 投资须谨慎。

第四条 名词释义

- (一) 发行期: 是指银行确定的接受投资人认购本理财产品的起止期限。
- (二)提前终止权:是指在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银行或投资人单方面决定全部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的权利。
- (三)提前终止权行使日:是指银行或投资人行使提前终止权的日期,也即本理财产品被提前终止、开始停止计算收益的日期。



- (四)认购日:是指投资人认购本理财产品的日期。
- (五) 计算投资收益起始日: 是指计算本理财产品收益的起始日期, 也即本理财产品对应资产开始运作的日期。
- (六) 名义到期日: 是指在银行未对本理财产品提前终止的情况下本理财产品的到期日期。
- (七)实际到期日:是指银行实际开始停止计算本理财产品收益的日期。
- (八) 理财期限: 是指自计算投资收益起始日至实际到期日之间的投资期限。
- (九) 工作日: 是指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外的日期。

第五条 运作方式

- (一)运作方向:本理财产品投资对象为债券、货币市场金融工具等高流动资产,以及符合监管要求的债权类资产。高流动性资产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券以及同业存款、回购、同业借款、货币市场基金等货币市场金融工具,债权类资产包括符合监管要求的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计划、金融产权交易所委托债券投资项目及债权类信托计划等。
 - (二) 提前终止: 在理财期限内,银行根据投资情况有提前终止权,如发生以下事项时,银行可对本理财产品行使全部提前终止权:
 - 1. 如因本理财产品资产运作模式等与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或者监管部门的要求等存在冲突导致理财产品必须提前终止的;
 - 2.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改变、紧急措施的出台、理财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等导致理财产品必须提前终止的;
 - 3. 因地震、火灾、战争、罢工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理财产品必须提前终止的;
 - 4. 银行认为应该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的其他情况。

在理财期限内,银行根据投资情况有提前终止权,投资人无提前终止权,但如下情形除外:

- 1. 银行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理财产品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或者投资比例,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后,如投资人不接受的,则投资人可按照销售文件的约定提前赎回。
- 2. 银行根据相关法律和国家政策规定,对已约定的理财产品收费项目、条件、标准和方式进行调整时,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后,如投资人不接受的,则投资人可按照销售 7件的约定提前睦同。

第六条 收益计算规则

- (一) 收益分配规则:根据理财资金所投资资产实际运作情况向客户支付到期款项。
- (二) 收益率计算公式
- (1) 理财产品到期支付款项=理财产品本金+理财产品本金×产品持有期年化收益率×实际理财天数/365。
- (2) 产品持有期年化收益率=产品当期实际年化收益率-年化销售费率-年化管理费率-年化超额管理费率(若有)-年化托管费率。
- (3) 投资人到期收到款项按去尾法保留两位小数。
 - (三)产品到期兑付:实际到期日,银行按客户认购金额将本金和收益全额支付给客户。

第七条 收益率历史参考: 本理财产品采用 2015 年 1 月份的相关历史数据,以上述投资方向、投资理念、资金配置策略等为准则,对所挂钩本理财产品年化收益率进行了历史模拟;

投资范围	模拟投资年收益率	测算依据		
国债	3. 15%	参考银行间二级市场 1 年期国债收益率		
央行票据	3. 30%	参考银行间二级市场 1 年期央行票据收益率		
金融债	3. 53%	参考银行间二级市场 1 年期政策性金融债收益率		
	5. 06%	参考银行间 5 年期企业债发行收益率(公司评级为 AA+,债 券评级 AAA)		
企业债	7. 05%	参考银行间 5 年期企业债发行收益率(公司评级为 AA-,债 券评级 AA)		
I However	4. 70%	参考银行间 5 年期中期票据发行收益率 (大型央企,公司评级为 AAA)		
中期票据	5. 80%	参考银行间 5 年期中期票据发行收益率(优质国企,公司评级为 AA)		
短期融资券	4. 30%	参考银行间 1 年期短期融资券发行收益率 (优质国企,公司评级为 AAA,债券评级为 A-1)		
	5. 91%	参考银行间 1 年期短期融资券发行收益率 (优质国企,公司 评级为 AA-,债券评级为 A-1)		
同业存款	4. 20%	参考银行间市场 1 个月期同业存款利率		
回购 4.08%		参考银行间市场 1 个月期回购利率		
拆借 3.99%		参考银行间市场 1 个月期 SHIBOR 利率		
债权类资产	6. 0%	参考1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0%-15%		
本理财产品	以当期申购要素表	相应策略下的年化总收益率估算,扣除银行销售费率及管理		
最高年化收 益率估算	为准	费率后		

数据来源:中国债券信息网、Wind资讯

特别提请投资人注意的是,上述收益率模拟建立在 2015 年 1 月份市场行情的基础上,仅代表在上述投资相关准则下的历史业绩,不代表未来业绩,只作为未来业绩预期的参考,也 不成为确定本理财产品预期收益率以及实现本理财产品最终收益率的可靠依据。本理财最终收益率实现将视市场情况等因素而定,敬请投资人仔细判别。

第八条 银行理财资产管理自律守则

- (一)构造理念:以价值投资为基础,综合对市场长期走势及短期利率波动的判断,积极主动地寻找具有较高安全性和较高收益的资产构建稳健的资产组合,以期在保持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前提下,帮助客户获取较高的收益。
 - (二) 基本原则
 - 1. 合规运作: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章。
 - 2. 客户利益最大化: 以维护本理财产品的本金安全和收益保障作为组合构建的最高准则。
 - 3. 分账户管理:逐期分账户封闭管理,确定本理财产品对应的专项理财资产与银行自营资产及其他代客理财资产严格分离。
 - 4. 尽职透明:严格在本理财产品说明书及对应协议书约定的专项理财资产运作方式范围内履行尽职管理责任,并对本理财产品风险予以充分揭示和披露。

第九条 理财产品的认购与兑付

- (一)认购所需材料: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本人梅花借记卡;填妥并签署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书;填妥并签署本理财产品协议书;其他银行需要的资料。
- (二) 兑付和税收
- 1. 提前终止权的行使:本理财产品发生全部提前终止时,银行将于该理财产品提前终止日前3个工作日在银行网站(www. n.jcb. com. cn)上发布提前终止公告,通知投资人全部兑付本理财产品,并按约定将可兑付款项按理财产品协议书规定的要求划入投资人授权指定账户。
 - 2. 到期兑付:银行将于实际到期日后按协议书规定的要求划入投资人授权指定账户
 - 3. 税收:银行将根据本理财产品的性质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等对代扣代缴税费的相关规定。在没有明文规定的情况下,银行将遵循市场惯例进行操作。

第十条 重要提示

本理财产品说明书为理财产品协议书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

在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银行每月在银行网站(www.njcb.com.cn)上公布产品运作情况或市场表现及收益情况,代替在产品存续期内向投资人提供其所持有的本理财产品相关资产的账单。投资人因自身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未及时获知本理财产品的运作或收益分配情况,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理财产品不纳入银行开具存款证明受理产品范围。本理财产品说明书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由银行负责解释。若投资人对本理财说明书的内容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致电客户服务 热线 95302 咨询、投诉。

风险提示:

本理财产品是<u>非*保本浮动收益型*</u>理财产品,不保证本金和收益,您的本金与收益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重大损失,您应仔细阅读本理财协议条款和对应期次的产品说明书和风险提示,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珠联璧合-年安享1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第229投资周期开放申购要素表

尊敬的投资者:

按照"珠联璧合-年安享1号"人民币理财产品说明书相关规定,我行现将"珠联璧合-年安享1号"人民币理财产品第229投资周期开放期的申购要素表公告如下,请投资者关注:

-mg	E0100001=10000
理财产品代码	ZC108691513882
产品登记编码	C1086915000105
本投资周期内部销售代码	A78021
本投资周期申购日期	2019年7月17日-2019年7月23日(17:00前)
本投资周期申购确认日/收益起始日	2019年7月24日
本投资周期封闭终止日	2020年7月22日
本投资周期天数	364 天
经测算的本投资周期理财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	4. 15%
投资起点金额	1万元人民币,以1万元的整数倍递增
本投资周期发行规模上限	5 亿元

特别提示:

- 1. 本开放申购要素表为理财产品协议书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
- 2. 本要素表中公告的经测算的本投资周期理财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仅表示申购要素表中公告的当前投资周期的预期年化收益率,不同投资周期的预期年化收益率可能会发生调整,特提醒投资者关注!
- 3. 南京银行将本着勤勉尽职的原则对理财产品进行运作,但投资周期内实际投资运作的理财产品实际年化收益率有可能会低于公布的投资周期预期年化收益率。

本理财产品为<u>非保本浮动收益型</u>理财产品,南京银行并不保证每个投资周期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一定能够达到公告的经测算的相应投资周期理财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



银行打印栏						
客户填写栏						
授权指定账户		账户名称				
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交易币种		钞汇标志	□现钞 □现汇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份额		□业绩比较基准	以对应期次的理财	产品说明书为准		
		□预期年化收益率				
理财产品适合度评估						
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级	□低□	中低 口中等		□高		
产品风险等级(银行填写		中低 口中等	□中高	□高		
客户勾选:□已经过"客		评估结果表明适合购				
本人已经阅读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内容,并认可 银行签章:						
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约定	2,确认银行					
打印记录正确无误。						
客户签章		理财服务人员: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티	年 月 日				

风险提示:

□本理财产品是<u>非保本浮动收益型</u>理财产品,不保证本金和收益,您的本金与收益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重大损失,您应仔细阅读本理财协议条款和对应期次的《理财产品说明书》和《风险揭示书》,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本理财产品是*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本理财产品有投资风险,只能保证获得合同明确承诺的收益,您应仔细阅读本理财协议条款和对应期次的《理财产品说明书》和《风险揭示书》,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南京银行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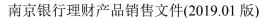
经甲方(南京银行)与乙方(客户)双方平等友好协商,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就乙方在甲方购买人民币理财产品的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 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甲方应当履行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诚实守信、有效管理的义务。在本协议约定的投资范围和权限内,甲方拥有管理和运用理财资金的权利,拥有按照对应期次《理财产品说明书》中约定的收取费用的权利。
- 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乙方应当保证其理财资金为合法拥有的资金。乙方按其投资金额在本理财协议中享有相应的权利,承担相应的义务和风险。乙方应在签署本协议的同时在授权指定账户存入足额的资金以确保账户余额大于或等于认/申购金额。因乙方原因造成理财账户资金余额不足、挂失、换卡等特殊情况或被有权机关采取冻结、扣划等措施导致认/申购不成功,以及在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如因有权机关依法采取强制措施导致理财份额被冻结或理财账户被冻结或扣划的,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本协议终止前,乙方不得将授权指定账户销户。若发生因乙方注销授权指定账户造成理财产品无法正常兑付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3. 特别提示
 - (1) 理财产品认/申购:参照《投资者权益须知》约定。
- (2)理财产品认/申购撤销申请:乙方在理财产品募集期/开放期/投资冷静期(私募产品适用)内,可以撤销已经购买但尚未正式扣款的理财产品购买申请。
- (3)理财产品不成立:若在募集期结束日,本理财产品发行规模未能达到对应期次的《理财产品说明书》规定的要求,则本理财产品不成立,甲方将按对应期次的《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条款向乙方进行公告,并将认购资金划回乙方授权指定账户内。
 - (4) 理财产品投资品种、投资起点金额、收益支付方式:参照对应期次的《理财产品说明书》中的条款约定。
 - (5) 理财产品兑付: 甲方将按照对应期次的《理财产品说明书》相关约定,将兑付款项划入乙方授权指定账户。
 - (6) 税收条款:以对应期次的《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为准,如遇国家政策调整则相应执行最新政策。
 - 4. 争议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法律规定解决。
- 5. 协议的生效和终止:本协议经乙方签字、甲方盖章后立即生效;乙方通过甲方电子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直销银行等,下同)认/申购的,协议经乙方在理财认/申购界面点击确认按钮后即生效。理财产品到期兑付完毕后,本协议自动终止。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6. 乙方声明:

在签署本产品协议书以前,甲方已就本产品协议书及有关交易文件的全部条款和内容向乙方进行了详细的说明和解释,乙方已认真阅读本产品协议条款及对应期次的《理财产品说明书》和《风险揭示书》,明确本理财产品委托代理性质,愿意承担投资风险,对有关条款不存在任何疑问或异议,并对协议双方的权利、义务、责任与风险有清楚和准确的理解。

乙方授权甲方于募集期/开放期/投资冷静期(私募产品适用)结束后从乙方授权指定账户扣划相应的认/申购资金。

7. 本协议为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乙方签署本协议的同时应当详细阅读协议条款及对应期次的《理财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及《投资者权益须知》等理财产品销售文件。





投资者权益须知

<u>"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u>

尊敬的投资者:

证明方面在投资并获取收益的同时也存在投资风险。为了保护您 计法权益,请在投资理财产品前认真阅读以下内容: 第一条 理财产品购买和服务流程说明 的合法权益,

(一) 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和理财签约。首次购买理财的投资者须在南京银行(以下简称"银行")网点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和理财签约。通过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投资者可以清楚了解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和可购买的理财产品风险等级。风险评估须填写《南京银行投 资者风险测评问卷(个人版)》;理财签约须填写《理财产品业务申请

(二) 如投资者选择在银行营业网点购买理财产品,流程如下:

●理财产品推荐及录音录像(以下简称"双录")。银行理财产品销售人员根据投资者的风险评估结果,向投资者推荐合适的理财产品,提供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介绍产品相关条款及风险揭示等内容。投资者应仔细阅读拟购买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包括:《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理财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等。自主决定是否购买,如确认购买,须在《理财产品销售协议 书》上签字确认,并在《风险揭示书》上亲自抄录风险揭示语句。银行理财产品销售人员须在销售专区对理财销售全过程进行双录。完成 双录后,投资者须在《南京银行风险产品录音录像确认单 》上签字 确认。

●理财产品认/申购申请。

●投资者向银行申请购买理财产品前须开立银行借记卡、通过理财交易开通理财账户,在理财产品募集期/开放期销售时段内,按照

购信息,完成认/申购交易。

(三)**如投资者选择在银行的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直销银行等电子渠道购买理财产品**,投资者需通过银行相关电子渠道仔细阅 读理财产品销售文件, 根据认购流程逐项点击确认进行购买

(四)理财产品**认/申购申请撤销**。投资者在理财产品募集期/开 放期/投资冷静期(私募产品适用)内,可以撤销已经购买但尚未正 式扣款的理财产品购买申请

(五)理财产品**提前/延期终止、赎回/到期兑付和税收。** 提前/延期终止—当理财产品发生全部提前/延期终止时,银行按 照对应期次的《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向客户告知。 赎回/到期兑付—银行按照对应期次的《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

将赎回兑付款项划入销售文件约定的投资者授权指定账户。 税收—以对应期次的《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为准,如遇国家政

策调整则相应执行最新政策。

第二条 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流程说明
●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说明。投资者在购买理财产品前应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银行应提供统一的《南京银行投资者风险测评问卷(个人版)》供投资者进行风险评估;银行对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

评估的评级由低到高包括五级,分别为:低(一级)、中低(二级)中(三级)、中高(四级)和高(五级)。 ●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内容。风险评估的内容主要包括:投资者年龄、财务状况、投资经验、投资目的、收益预期、风险偏好、 流动性需求、风险认识以及风险损失承受程度等。

●银行完成投资者风险评估后应当将评级结果告知投资者,由投

受者签名确认后留存。
●投资者超过一年未进行风险评估或发生可能影响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情况的,再次购买理财产品时,应当在银行网点或银行电子渠道完成风险承受能力持续评估,在银行网点柜面前评估的,评估的,证据 应当由投资者签名确认; **未进行持续风险评估的投资者不能再次**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特别提示:如投资者发生可能影响其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情况,再次购买理财产品时应当主动要求银行对其进行风险承受能力

评估。●评级具体含义说明。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的含义如

低 (一级) :风险承受能力弱,不能承担本金损失的风险,且收 益率不能低于银行活期存款利息率

中低(二级):风险承受能力弱,希望通过投资达到资金保值的 目的

中(三级):风险承受能力一般,能接受投资导致本金有损失。中高(四级):风险承受能力尚可,能承担一定比例的本金损失。高(五级):风险承受能力强,能承担较大比例的本金损失。●银行理财产品风险等级说明。银行理财产品按运行方式和投资范围不同,其承担的风险程度各有不同,银行将其风险等级分为五级, 。 中 (三级)

分别为:低(一级)、中低(二级)、中(三级)、中高(四级)和高(五级)。

●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与适合购买的理财产品说明

投资者风险 承受能力 等级	南京银行理财产品风险等级					
	低(一	中低(二	中(三	中高(四	高(五	
	级)	级)	级)	级)	級)	
低 (一级)	√	×	×	×	×	
中低(二级)	√	√	×	×	×	
中(三级)	√	√	√	×	×	
中高(四级)	√	√	√	√	×	
高(五级)	√	√	√	√	√	

√代表可以购买

第三条 理财产品信息披露的方式、渠道和频率说明

●银行按照对应期次《理财产品说明书》的约定,通过银行网站等电子渠道,发布理财产品的成立、运作、到期清算或提前/延期终止等信息公告。

第四条 投资者信息保护 ●银行承诺依法履行投资者信息保密义务,防范投资者信息被不 使用、传输和泄露、保护投资者的信息安全、监管另有规定 的情形除外。

第五条。投资者向银行投诉的方式和程序 ●投资者若需投诉,请随时拨打银行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进行

●投资者的投诉将被记录,并在银行内部形成投诉处理工作单, 银行相关部门和人员将在接到投资者的投诉后,按照相关流程进行处

第六条 银行联络方式

-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 95302。
- ●银行网站: www.njcb.com.cn。

仔细阅读提示

请您一定仔细阅读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 品销售协议书》、《理财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投资 者权益须知》等,了解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关注投资风险,自主决 定是否投资。